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沁采磋商采购-2026-56

采　　购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9
五、竞争性磋商 20
六、评定标准 24
七、成交通知书 27
八、合同授予 30
九、质疑处理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第五章 服务合同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沁采磋商采购-2026-56

2、采购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沁采购F2026-005-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次）	550000	550000	是	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沁阳市常平乡山路平村、杨河村、后和湾村，紫陵镇赵寨村，山王庄镇盆窑村五个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 6 楼

联系人：郎振宇

电话：13782873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

联系人：陈丽娟

电话：13323892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郎振宇

电话：13782873777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沁采磋商采购-2026-56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沁阳市常平乡山路平村、杨河村、后和湾村，紫陵镇赵寨村，山王庄镇盆窑村五个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采购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1	响应性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	**1.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8：30**（北京时间）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预算价及合同履行期限	550000 元 。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报告通过省级评审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70%。如果不能按省市要求通过评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这期间的各种费用。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0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2	解释权：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550000元 ，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4.合格的投标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4.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4.3.3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诺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等。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8.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特殊要求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服务中产生的人员费用、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磋商文件中未列明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改变采购需求或合同重要内容除外。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4.1 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4.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4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约完毕止；

15.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

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开标

20.1 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由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轮报价，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20.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7.1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7.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7.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2.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4.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出邀请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 项规定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文件封面和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4 详细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对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5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设计思路（7 分）	对项目背景、规划范围、核心目标有清晰、准确的阐述；对传统村落现状问题（如风貌破坏、基础设施落后、文化流失等）有深入的调研分析和独到见解;规划设计工作流程（调研→分析→规划→成果编制各阶段）完整、逻辑严密、环环相扣；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差异化、特色化思路，明显区别于常规规划，且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整体方案内容详实、图文并茂、切合实际。7 分 对项目背景、范围、目标有清晰阐述；对传统村落现状问题有较全面的分析；工作流程完整、逻辑清晰；能够提出一定的特色思路，但差异化不够突出。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对项目背景、范围、目标有基本阐述；对现状问题有一般性分析；工作流程基本完整，逻辑较为清晰；特色思路不明显。整体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切合实际。6 分 对项目背景、范围、目标阐述不够清晰；现状问题分析较浅或存在遗漏；工作流程有缺失或逻辑不够连贯；缺乏特色思路。整体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待完善。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理解程度（7 分）	准确、全面地列举本项目应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核心法规、技术标准，并对其关键条款有深入解读；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核心要求（整体性保护、活态传承、人居环境改善等）理解深刻、阐述到位；明确提出拟在本项目中应用的具体关键技术或标准,并详细说明了如何将这些标准和要求融入规划设计各环节，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7 分 准确列举了主要法规和标准，解读基本正确；对核心要求有全面阐述；提出了拟应用的关键技术，并说明了融入方式，但深度或具体性略有不足。整体满足项目要求。6 分 列举了部分法规和标准，解读基本正确但不够深入；对核心要求有基本

		阐述；提到了关键技术或标准，但融入方式说明较为笼统。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7 分）	精准识别本项目至少 3 个关键特点或难点（如保护与发展平衡、产权复杂、村民参与难等），分析透彻、切中要害；针对每个难点提出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处理措施或解决路径，措施逻辑清晰、技术路线先进，且充分考虑了传统村落保护的实际条件，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同时，明确提出本项目涉及的至少 2 项关键技术（如倾斜摄影建模、建筑分类保护技术、人居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等），并对每项技术的原理、作用、适用性有准确、深入的认识；提出了具体、创新、可落地的应用对策或规划建议，能够充分利用技术优势解决传统村落保护的实际问题，建议具有前瞻性和示范价值。7 分 识别了 2 个及以上关键难点，分析较为准确；针对每个难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措施总体合理。明确提出 2 项关键技术，认识准确；提出了较为具体的应用建议，建议合理可行。6 分 识别了难点，但分析不够深入或存在偏差；提出的措施较为空泛，与难点关联性不强。或仅列出技术名称，未对其认识或应用建议进行充分阐述；或提出的技术与项目关联性不强。内容不够完整，有待完善。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规划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6 分）	方案在保护区划、风貌控制、建筑分类保护与利用、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等多个方面（至少覆盖 4 个方面）都有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规划内容。其中，保护区划划分原则清晰、范围合理；风貌控制指标（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具体明确；建筑分类保护模式（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区分清楚、措施得当；基础设施改善和人居环境提升方案结合村落实际，具有创新性和可实施性（如附有示意图、标准图、投资估算等）。整体方案经济、安全、可行，符合传统村落保护要求。6 分 方案覆盖了至少 4 个方面，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各项规划内容基本具体，但创新性、细节深度或与项目实际的结合度一般。整体

		满足项目要求。5 分 方案覆盖了至少 3 个方面，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为清晰，基本切合实际。但部分内容较为笼统或细节不足。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规划设计管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及流程（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职责明确，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如三审制度、专家咨询、内部验收、第三方复核等），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规划设计流程清晰、科学，形成闭环管理，各阶段工作内容、责任人、成果要求明确，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质量。5 分 组织机构合理，职责较明确；提出了较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流程清晰，总体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但在先进性、精细化程度或可操作性一般。4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提出了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流程基本清晰，但部分措施较为笼统或常规，总体较为完整。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进度保障（5 分）	提供详细、精确的工作计划表，各阶段任务、时间起止点、责任人明确，逻辑合理；提出至少 2 条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如关键路径管理、并行作业、人员调配预案等），措施具体、有备选方案，能够有效应对常见延误风险；5 分 工作计划较为详细，时间节点和责任人明确；提出了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总体满足要求，但精细程度或量化指标一般。4 分 工作计划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较为完整。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规划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6 分）	对项目总工作量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如外业调查、内业分析、报告编制、图件绘制等），各分项工作量的比例估算准确、依据充分；分别明确外业调查、内业分析的具体时间周期和人员配置，人员专业搭配合理、数量满足要求；提供详细、精确的工期安排网络图或横道图，标注关键节点（初步方案、中期汇报、成果评审、最终成果提交），逻辑严密、工期紧凑且合理可行，充分体现了对项目节奏的有效把控。6 分

		工作量分解基本合理，比例估算大致准确；内外业时间计划和人员配置基本明确；工期安排图完整，关键节点清晰，总体合理可行。整体满足要求，但细节或精确度一般。5 分 工作量分解有一定依据，但不够精细；内外业时间计划基本明确，人员配置大致合理；工期安排有节点标注，但计划较为粗略或逻辑性一般。方案较为完整。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7 分）	明确列出项目最终提交的全部成果清单（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汇报 PPT、数据库等），并对每项成果的格式、介质、数量等提出具体要求；成果质量控制有完整、闭环的审核、校对、归档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审核标准；成果交付与保管措施具体可行，明确了交付方式、时间节点，并提出了成果保密、数据备份、版本管理等具体措施，能够确保成果的安全、完整、可追溯。7 分 成果清单较为完整；有基本的审核、归档流程和责任人；交付与保管措施明确。总体满足要求，但细节或闭环管理程度一般。6 分 成果清单基本完整；有审核流程，但不够细化；交付与保管措施基本明确。方案较为完整。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人员配置（6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8 分）	供应商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参与评审会议及汇报工作情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规划成果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以及响应的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前期与采购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建立明确的沟通对接机制，提出具体的对接方式和对接频次；承诺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需求开展深入的调研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村民访谈、部门座谈等具体措

		施；承诺设计思路形成过程中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阶段性汇报，提交书面征求意见并建立反馈调整机制；承诺根据采购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设计思路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明确响应时间（如“接到修改意见后24小时内反馈修改方案”），措施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要。8分 供应商对前述内容（沟通对接、深入调研、阶段性汇报及反馈、修改完善的时间响应）作出了承诺，但部分措施具体或时间节点较明确，总体较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7分 供应商承诺的内容不太相符，具体措施或时间响应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保障服务质量一般。6分 不提供不得分。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5. 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郎振宇

联系方式：13782873777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 6 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方式：13323892608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郎振宇

联系方式：：13782873777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山路平村人口：1324 人村庄面积：5.28 平方公里。

后和湾村人口：412 人村庄面积：4.5 平方公里。

杨河村人口：72 人村庄面积：4.75 平方公里。

赵寨村人口 6500 人村庄面积：4.8 平方公里。

盆窑村人口：4678 人村庄面积：4.3 平方公里。

完成以上五个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形成编制规划成果文件，负责采购人完成规划编制成果的评审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工作。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依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　面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 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报价表一览表

七、实施方案

八、服务响应表

九、供应商资格文件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

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第　　轮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备注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自拟）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编制方案。

八、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资格文件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自拟）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应包含业绩及评分办法所需资料等）

第五章 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 方）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左边装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甲方所掌握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在乙方开展调研、资料收集工作中提供协助；

（2）协调乙方与市政府各相关委、局之间对接。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整个项目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报告通过省级评审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70%。如果不能按省市要求通过评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这期间的各种费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成果验收所聘请的专家。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全体成员 。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_____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方所有。

4、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为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收证明；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